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作出之董波先生要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代表董波先生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即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寶橋融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就彼等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委任寶橋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仕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